

行政摘要

1. 研究目的

醫療服務是在內地工作、旅行及居住的香港人十分關注的事情。跨境醫療（即香港人在內地求醫）多集中在珠三角地區，特別是深圳、廣州、佛山、東莞、中山和珠海。內地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與香港有所不同，而很多香港人並不十分瞭解內地的醫療架構和現況，對於需要尋求跨境醫療保健服務的香港人造成諸多不便。這項研究旨在向香港人介紹上述六個珠三角城市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長者服務）以及探索目前跨境醫療使用情況。此外，我們亦嘗試向香港醫生介紹在珠三角地區開辦診所的相關政策和分享成功個案的經驗。

2. 研究方法

研究主要通過深入訪談和文獻參考，並綜合所得內容而完成。我們共進行了 101 場訪談，訪談對象中 16 人是醫療服務的管理者（衛生局相關負責人），46 人是服務提供者（醫院及社區衛生服務機構的醫生及負責人），37 人是服務使用者（包括當地及來自香港的病人），另外 2 人是在廣州和深圳開業的香港醫生。我們利用中、英文數據庫（例如：Medline，萬方等）進行文獻參考。此外，也參考了相關新聞、政府報告和政策文件、以及統計資料等。資料採用了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結合分析。

3. 結果

3.1 內地醫療架構介紹

在內地，醫療架構主要包括醫院和社區衛生服務機構。醫院可分為三個級別，每一級別又分成三個等次，其中三級甲等醫院（簡稱“三甲醫院”）是內地最高等級的醫院，主要提供較高層次的分科醫療服務。內地於 1997 年開始推行一系列醫療改革，旨在建立一個為全國人口提供以基層醫療為本的醫療系統。社區衛生服務機構主要為社區居民提供基礎醫療保健和公共衛生服務。

內地的醫生和護士必須在政府部門註冊後方可執業。有別於香港的醫療專業人員培

訓制度，內地的執業醫生不需要完成 6 年的專業指導培訓便可獲委派到某一專科執業。在內地，醫生/護士在符合各職級的晉升要求或是通過相關評核後，可以獲醫院考慮升職。

儘管政府鼓勵居民患病首先到社區衛生服務機構求診，但要改變內地居民就醫習慣卻並不容易。即使是常見病及普通病，很多人還是選擇先去大醫院看病，尤其是三甲醫院。

內地與香港一樣面臨老齡化人口不斷攀升的挑戰。長者的醫療保健是社區衛生服務機構提供的主要服務之一，同時也是政府提供的公共醫療服務的一部份。長者的醫療服務內容包括建立醫療檔案、定期體檢、健康講座，以及常見慢性疾病管理服務（例如糖尿病和高血壓）。一般年滿 60 或 65 歲長者（擁有當地戶籍的長者）可以在研究的六個城市免費享受這些服務。其中，深圳市更將這類服務擴大至非本地戶籍的長者。

3.2 香港人跨境醫療服務的使用情況

目前香港人在珠三角六城市使用醫療服務尚未有官方的統計數字。這次研究的訪談結果顯示，香港人通常會選擇回港就醫，發生緊急情況才會到內地醫院求診。對於那些在當地就醫的香港人，多數會選擇去大醫院。也有一些退休的香港人或年幼的兒童會到附近的社區衛生服務機構看診。香港人使用較多的醫療服務包括中醫、牙科護理、醫學檢查、美容醫學以及醫院急診科服務，且絕大多數都是自費醫療使用者。深圳市是香港人使用醫療服務最多的城市。

這研究以不同個案展示了急診科服務（包括“120”急救服務）、門診服務和住院服務的一般流程和注意事項。

在六城市工作的香港人可以加入當地的社會醫療保險計劃。儘管不同城市有不同的醫療保險計劃和規定，通常 50-95%的住院花費和 20-100%的門診花費可以報銷。此外，有些香港保險公司也會為在內地逗留的香港人提供醫療保險。

3.3 香港人在內地開辦私營診所

珠三角六城市的醫療服務由公立醫院主導，但在過去幾十年，私營醫療機構獲得政府扶持而逐漸發展起來。全國首家有香港方面投資的私營醫院於 1995 年在東莞市成立

並開業。隨著近年粵港兩地間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CEPA”)，中港合作已經擴展到醫療衛生領域。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CEPA”協議下共有 9 間香港獨資的私營診所在這六個城市中相繼成立並開業。

省市各級衛生部門亦鼓勵香港醫生到當地開設診所，特別是提供高端服務的私營診所。成功在內地開設診所的香港醫生認為在內地開辦診所與香港大不相同，從申辦手續到申辦要求都頗為複雜。此外，溝通和文化上的差異也是申請開設診所的主要障礙之一。

4. 討論和結論

在珠三角的六個城市中，病人可以自由選擇就醫的醫療機構和醫生。社區衛生服務機構長遠在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三級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則主要針對疑難雜症，並提供更高級的醫療服務。與內地居民一樣，香港人在六城市可以使用內地同等的醫療服務，醫療服務價格和看病流程與當地人一樣。在六城市工作的香港人也可以參加當地醫保。針對長者的醫療保健服務一般都是由當地的社區衛生服務機構免費為年滿 60 或 65 歲有當地戶藉的長者提供。

雖然在過去十幾年私營醫療機構的發展非常迅速，但目前內地的醫療架構仍以公立醫療機構為主體。在“CEPA”協議下，由香港人投資經營的診所在六城市成功開業的個案數量不多。